

文書線上簽核，其紙本收文經數位化儲存為電子文件，不辦理歸檔釋疑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94.02.21. 檔徵字第094000002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2月21日

主旨：所送自本（94）年 1月 3日起文書處理採線上簽核作業，對於紙本收文經數位化儲存為電子文件，未經文書處理流程之紙本不辦理歸檔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署93年12月29日經水秘字第 09308007560號函。
- 二、案依法定管理程序歸檔之電子檔案，考量長期保存及安全管理，請確實依照「機關電子檔案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4點、第 6點、第13點及第15點各點之規定辦理。至未經文書處理程序文件之歸檔，仍請依本局92年 6月 9日函示辦理。
- 三、另，為確保電子檔案真實性及完整性，請即就自建CA憑證之外部聯結、相互認證、法律效力、安全性、真實性及對稱式金鑰等予以檢討改善。又，資訊系統應建立轉置、更新、封裝、模擬等機制，並將相關紀錄儲存於電子檔案原封包中，另清理紀錄及詮釋資料（metadata）等管理過程亦同，以確保檔案內容的完整性、機密性、不可否認性。